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 0 元收购王鑫芳持有的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丽科特”）51.00%的股权、朱方博持有的海丽科特 49.00%的股权，合计收购海丽科特 100.00%的股权。海丽科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丽科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对海丽科特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与海丽科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海丽科特成交金额 0.00 元，根据海丽科特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05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海丽科特的资产总额 10,846,110.8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0.85 元。根据浙江立泰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95,924,297.04。海丽科特资产总额占浙江立泰资产总额比例为11.31%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第“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和第三十五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06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提请在2020年06月

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王鑫芳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文仪社区世纪嘉园14幢2单元302室

（二）自然人

姓名：朱方博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金秋住宅区8幢19梯104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5U8Y9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王鑫芳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7 号

经营范围：防护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交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鑫芳	人民币	510 万元	0 万元	51.00%
朱方博	人民币	490 万元	0 万元	49.00%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0 万元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依据海丽科特出具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05月31日，海丽科特的资产总额为10,846,110.85元，净资产总额为110.85元。根据公司对海丽科特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与海丽科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对海丽科特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与海丽科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海丽科特成交金额0.00元，根据海丽科特未经审计的2020年05月31日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05月31日，海丽科特的资产总额10,846,110.85元，净资产总额为110.85元。根据浙江立泰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5,924,297.04。海丽科特资产总额占浙江立泰资产总额比例为11.31%。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丽科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王鑫芳女士、朱方博先生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

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浙江海丽科特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